

关于微改政制发展的意见如下：

A1. 这一条是关于执行“一国两制”的问题，基本法中已明确规定，香港是中国一个特区，香港特区政府属于中央政府直接领导，行政长官是中央政府任命，既对中央政府负责，又对香港特区负责。例如：中央政府已宣布“三法轮功”是反动组织。澳门何厚铧是正确执行，同样宣布“法轮功”是非法的，不准在澳门活动。但香港就不执行中央政府的决定。特强调香港是“两制”，把“一国”去掉，这是港独的表现。仍然容许“法轮功”在港活动。这是违反“一国”是前提。其次中央政府把“反中乱港”的主要人物不发给“回乡证”，已说明这那人不是“爱国爱港”，可是，特区政府容许这三人担任立法会，更猖狂进行“反中乱港”。这是违反“基本法”规定；由“爱国爱港”人士政治，也就是特区政府没有对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的表现。也说明特区政府和立法会认真对基本法没有认真学习，没有食透基本法的精神。到目前为止，特首和政务司、财政司长，对基本法“还是一头雾水，在公众会上的表态都是‘不知所云’，模凌两可。对‘爱国爱港’的定义不敢直指，只说香港人都是爱国。

A2. 香港的实际情况只有“反中乱港”立法会几个议员在鼓吹直选，其实市民大多数缺少传媒，可表达意见反对直选，在未全部市民认同时，进行直选是不利“稳定的。在第2届选举比第1届选举，直选的比例，已逐步增加，这说明已是“循序渐进”，但第3届再“渐进”，特首由中央人民政府推选二名至三名，经全港市民一人一票直接选出一人。立法会议员由特区政府推选50人，报中央人民政府同意，再经全港市民一人一票选出40人，两者再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这样是符合“基本法”的要国安人士管治和“循序渐进”，经这样做法，再实行三届，可锻炼市民对直选的认识。为今后全面直选积累经验。

为什么要先“推选”然后“直选”呢？这可以防止像前两届特首选举，给少部分人说是小圈子选举，也可防止盲目选出“反中乱港”人士进入立法会议员。

A3. 为了“兼顾社会各阶层的利益”。应取消以政团参选资格，以社会阶层结构来划分，如工业分为：制造业，制衣纺织，电子等；农业分为：农场，牧禽场。商业分为：三入口商，批发，零售等；学校分为：大、中、小学，中学小学、幼教，政法分为：律师，法院，会计师等；雇员住民（独立人员）。每个行业最少要有一个人是立法议员。他是代表本行业的，为本行业争取权利和履行义务的代表。为什么要取消政团参选？因政团的人是属于各阶层的人，它可以在本行业参选，免于重叠。以上行业包括：医生，职员，职工，工人等在职人员。

B₁. 法律程序問題。

B₁. 为了体现“一國”前提，附件一的規定應該修改為：“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官的產生辦法，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推選出二至三名候選人，行政長官同意，報中央人民政府同意，再經全港合资格選民，一人一票，直選正六人。再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立法會議員產生辦法應修改為：立法會議員的產生辦法，應以各行業劃分為基層單位，以該行业的人員多少來分配已給多少名額，該行業以获得分配名額，進行選舉，推選，並要再選一名預備額，由行政長官同意後，報中央人民政府審查，再由港選民一人一票直選產生，並報中央人民政府批准。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這個法律程序應做到“兩上兩下”定案。

B₂. 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的程序。

B₃. 由中央人民政府基本法委員會和特區政府基本法委員會共同研究草訂修改，再報中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批。

B₄. 第四屆立法會產生法如未能達共識，應適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方法執行。

B₅. “二〇〇七年以後”並不包括“二〇〇七年”。

陳連京

26-2-2004